**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1G029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二一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5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28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32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第33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37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ZF2021G029

2、项目名称：江阴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0640000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具备有客车制造许可条件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会员信息库办理指南》，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疫情期间注册登记方法详见《关于疫情期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20/02/10/835494.shtml）（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本项目需提交纸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五星路18号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270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4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江阴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1G029  采 购 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
| 5 |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
| 6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4月26日 下午13:00 ——13:30 止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7 | 开标时间：2021年4月26日 下午13:30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8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9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6份 |
| 10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五星路18号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27030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详细配置一览表；

（5）**\***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6）**\***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8：**投标人须为具备有客车制造许可条件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

（8）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投标文件可用A4纸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密封袋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收。

7、投标书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10、投标费用自理。

11、投标人所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7、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9、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0、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如投标人只有两家的，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认证且出具了“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项目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确定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评委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伍拾万元**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有效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八、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江阴公交8米级纯电动城市公共汽车采购项目，共计14辆，最高限价为10640000元。

二、基本配置与功能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项，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非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文件）**

|  |  |  |
| --- | --- | --- |
| **车型项目** | | **8米级纯电动城市公共汽车** |
| 特 征 | | 纯电动、空调等 |
| **一．主要技术参数** | |  |
| 1．尺寸参数（mm） | |  |
| （1）总长 (mm) | | ≤8640，≥8500 |
| （2）总宽 (mm) | | ≤2500 |
| （3）总高 (mm) | | ≥3120 |
| （4）内高 (mm) | | ≥2100 |
| （5）轴距 (mm) | | ≥4200或客车厂公告 |
| （6）前 轴 轮 距 (mm) | | ≥1950 |
| （7）后 轴 轮 距 (mm) | | ≥1700 |
| （8）前悬 (mm) | | ≥1820 |
| （9）后悬 (mm) | | ≥1700 |
| 2．载客数（人） | | 考虑超载因素按设计负荷进行设计。 |
| （1）最大载客数 | | ≥55或客车厂公告 |
| （2）最大座位数 | | ≥17 |
| 3．性能参数 | |  |
| （1）最高车速（km/h） | | 符合GB7258要求 |
| （2）最大爬坡度（％） | | ≥14 |
| （3）最大制动距离（满载30km/h初速） m | | ≤10 |
| （4）驻坡能力 | | 整车应可靠地在15％坡道上停稳。 |
| （5）接近角 | | ≥8 |
| （6）离去角 | | ≥8 |
| （7）车辆噪音 | 车辆底盘、前后桥、悬挂系统及车身骨架无异响，车厢内噪音及振动低，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
| **二．主要总成和系统的结构特征与参数** | | |
| 1、驱动电机**★** | | 主驱动电机：永磁同步电动机，电机质保期8年。工作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额定功率≥80KW，额定功率下扭距≥950Nm，冷却方式为水冷。采用电机直驱形式，供方须确保解决好动力系统与整车的技术匹配，保证车辆运行在城市公交工况下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 |
| 2、主电机控制系统**★** | | 具备高效制动能量回收功能，冷却方式为水冷，质保8年，必须加装ATS冷却系统（质保8年）。 |
| 3、整车控制系统**★** | | 采用高度集成电源，实现动力系统的电附件驱动单元，将整车高压配电柜、气泵&油泵，双路DC-DC等集成为一套系统，具有完善的报警及保护功能包括输入过欠压报警与保护、输出过流报警与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温保护以及CAN通讯功能。将高压和低压利用光耦和磁耦技术，进行彻底的隔离，防止高压侧的信号串入低压侧，杜绝用电安全的问题。装有开门不行车、车未停稳不开门等功能配置。 |
| 4、动力电池**★** | | 选用已在电动车上成熟使用的国内主流品牌宁德时代，性能可靠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动力电池质保8年；电池衰减要求，动力电池使用 8 年衰减后不能低于原电量的 80%，如 8 年内车辆使用中途电池衰减后充电量低于 80%，车辆厂家必须免费更换动力电池。  电池必须保证安全、续航里程、充电温度达到相关要求，电池通过最新国家标准GB/T31484、GB/T31485、GB/T31486，提供的车辆必须通过挤压、跌落、过充、过放、过温安全试验验证。  动力电池包采用标准包设计、电芯到电池包设计、采用液冷方式散热。动力电池温度特性好，电池舱设置足够的散热空间，配置电池温度控制系统，满足当地高温及雨水多的气候环境。  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必须为同一厂家生产。 |
| **动力电池：电池总电量≥229kwh，**电池充电倍率≥1C。能量密度≥157wh/kg ，消耗量EKG ≤0.15wh/km.kg |
| 加装动力电池防碰撞保护装置并确保电池舱部位发生碰撞后，不会引起车辆起火、燃烧或爆炸及对乘客人身造成伤害。 |
| 5、充电形式 | | 满足国家充电技术要求,充电插口必须是国标。 |
| 6、暖风除霜器 | | 采用电加热暖风除霜系统，电气绝缘隔离性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除霜效果保证特殊天气时风挡玻璃的正常可视性 |
| 三、底盘部分及附件 | | |
| 1、转 向 系 统 | | ①进口品牌或合资知名品牌整体式动力转向器。  ②进口品牌或合资知名品牌透明助力油罐，防止漏油。 |
| 2、前 桥 | | 采用4.5吨及以上，终身免维护、质保8年，免费进行第一次保养 |
| 3、后 桥 | | 采用8.5吨及以上，精磨齿后桥，终身免维护、质保8年，免费进行第一次保养 |
| 4、车 架 | | 矩形纵梁焊接结构车架或平行梯形结构纵梁为槽型断面。 |
| 5、拖 车 钩 | | 车架前部设有可伸缩式或固定式结构拖钩，布置在车辆的中心线上，拖车钩应坚固，保证拖车转弯时不碰擦外蒙皮，拖车钩的位置应满足在拖车时保持车辆左右平衡，方便托举和拖动。车前车后空出清障车清障叉的位置两边要求对称，以便于拖车。 |
| 6、悬 架 | | 相当于或优于国际一线主流品牌的空气悬架。 |
| 7、制 动 系 统 | | ①采用双回路气制动系统和前、后盘式制动器；采用无油活塞打气泵（质保8年）,确保生命周期内无需更换达到免维护效果,优先进口ABS。系统中应有四回路保护阀、继动阀、快放阀、双向阀、空气干燥器、脚制动阀、手制动阀。气路系统中应装有干燥器，并能自动排放油水;制动管路采用尼龙管。制动总泵的制动灯线路中应安装继电器保护开关，在手动制动和脚制动同时作用时，具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  ②集中润滑（八年质保）。  集中润滑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监控系统  控制模式：ECU微电脑程序控制，RLC-02型监控器；  休止间隔：0.5-24小时（15级可调）；  显示模式：液晶动态显示：油压、计数、休止时间、工作时间、故障代码；  油压传感器：闭合点2.6MPa/断开点2.0MPa；  温度传感器：自动检测环境温度，低温待机保护；  2、供脂泵站  工作时间：油压传感器闭合后延续40秒；  类型：高泵送型齿轮泵站；  油箱容量：3.0L；  电机参数：20W DC12V/ DC24V；  输出油量：120ml/分钟；  输出压力：常温下3.8MPa；  最多润滑点数：65个；  润滑脂：【注】NLGI--0#、00#、000#；  3、定量分油器  型式，排油压力：加压式：常温下3.0MPa；  循环输出量：0.1ml、0.2ml、0.4ml；  4、油管规格  主油管：￠10\*1.5尼龙管或￠10\*1钢性管；  分油管：￠4\*0.75尼龙管；  5、适应环境  —15℃——60℃，—40℃--60℃（使用低温脂）。  ③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
| （1）驻车制动 | | ①采用弹簧储能制动，手控操纵。  ②车辆应有解除储能制动的外接气源快速接口，在车辆无气抛锚时，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  ③储气罐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
| （2）管路系统 | | 管路接头应进行预装压伏，防止车上装配不伏松动漏气。管路系统应进行保压试验，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 （3）制动系低压报警 | | 制动系低压报警灯、蜂鸣器单设，区别其它报警。 |
| 8、车轮与车胎 | | 轮毂钢圈采用镁铝合金钢圈 |
| （1）轮 胎 | | 采用公交专用真空子午线胎，产品质量优质、性能稳定可靠。选用装优质大散热孔钢圈装车前进行平衡处理。要求各桥轮胎不得出现异常磨损现象。 |
| （2）车 轮 | | 使用免维护轮毂桥厂标配。 |
| 9、.整车电气系统 | | 采用优质防水型电器进口AMP插接件。 |
| （1）线路系统 | | 单线制、负极搭铁。 |
| （2）线路电压 | | 24V |
| （3）电控线束 | | 应取得电机生产厂家的认可。 |
| （4）蓄 电 池 | | 公交车行业内使用量高的一线品牌120AH及以上电瓶2个。 |
| （5）整车CAN总线 | | 三级CAN总线、仪表带7吋彩色TFT液晶显示器、五模块，(1主3从站模块另加管理模块1个)带自动电子量气装置，总线应尽可能多的显示相关装置的数据信息。  1、主从式全车CAN总线，三从站模块另加管理模块1个。  2、每个从站需具有如下功能：5路唤醒输入信号。（4路正唤醒，1路负唤醒）  1）输入信号  模拟电压输入2路；模拟电阻输入6路；车速输入2路； 转速输入2路；地址线输入4路；开关量输入18路；唤醒输入1路。  2）输出信号  正电输出；13A输出1路；9A输出4路；6A输出2路；4A输出1路；3A输出4路；2A输出6路；1.5A输出4路。  3）负电输出  7.5A输出1路；6A输出2路；1.5A输出4路；C3信号输出3路。 |
| 三.车身部分 | | 目前江阴公交车最新款式 |
| （1）车身造型 | | 尽可能显示美观气派，造型新颖且具有时代感。 |
| （2）车身色彩图案 | | ①中标后由招标方确定。  ②采用优质金属漆及以上。 |
| （3）前围总成 | | ①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  ②前风窗垂直高度适当加大，用双曲面全景夹胶安全玻璃，直接粘贴在风窗框上，接缝处粘贴平顺美观。驾驶员侧、前装上下拉遮阳帘。  ③下围适当位置开有拖车钩孔，在拖车时拖车杠不与车身任何部件发生干涉或客车厂设计更合理状态。  ④上围风窗框内应考虑前路牌架，使前路牌与前风窗玻璃紧贴配合良好。  ⑤拖车钩门采用翻转式铰链结构。美观大方，锁止可靠。  ⑥大视野等长杆式后视镜，镜面图象清晰，无盲区，易更换,镜面带电热丝加热防雾功能。 |
| （4）后围总成 | | ①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  ②设后挡风玻璃，直接粘贴在风窗框上，外不再覆胶条。后风挡上不加贴或喷涂任何说明。  ③上围风窗框内应考虑后路牌架，使后路牌安装后与后风窗玻璃紧贴配合良好。  ④后舱门设两个碰锁，舱门内设行程开关（非接触式电磁感应式开关）， |
| （5）侧围外蒙皮 | | ①预应力涨拉蒙皮，蒙皮应做防腐、防锈蚀处理，蒙皮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各种型材应采用相当于或优于上海宝钢生产的产品。  ②裙门要有足够刚度防变形，裙门四角垂直，缝隙均匀整齐。裙门采用液压气或机械式支撑杆，开度≮120O，裙门锁应可靠、耐用、开关方便。  ③推拉窗布置符合GB7258要求。  ④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相关行业领导管理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公交车安全防范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需在适当的位置安装8-10只防盗报警安全锤，车窗玻璃带自动破窗器一套（四只），由驾驶员位置统一控制。 |
| （6）骨架结构 | | ①足够的强度和刚度，焊接可靠，提高整车骨架的防腐、防锈蚀性能。各种型材应采用相当于等同于或优于上海宝钢生产的产品。  ②左右侧围骨架、顶盖骨架及电动机仓内外层之间充填阻燃型喷涂发泡隔热材料，发泡层均匀厚度不得小于25mm，以保证客车的隔热性能。  ③双气动内摆门或前单后双气动内摆门。 |
| （7）顶 盖 | | ①顶盖要做防漏水处理，顶盖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采用镀锌钢板。  ②顶盖应有水沿，水沿应连续延伸至侧窗下沿下，水沿应美观实用。  ③带换气扇的天窗1个，换气扇最大风量10～15m3/min左右。  ④顶盖蒙皮采用相当于或优于宝钢板材产品。  ⑤空调风道采用铝合金全景风道带有LED灯带。 |
| （8）内饰 | | ①采用优质PVC18毫米及以上厚度地板，地板与骨架和地板接缝处填补密封材料，提高密封性。地板上铺铺防滑、阻燃、耐磨且与车厢内饰协调的进口石英地板革，应平整无明显凸起。地板下支撑条要牢固，防止地板在大负荷时变形下沉。地板要求防水性能好。  ②地板两侧围处地板革上包30MM（地板革颜色由招标方确定），侧围用结实美观铝塑墙板（颜色由招标方确定）。  ③车门踏步上铺设高防滑地板革，地板革为黄色（提醒弱视乘客），带红色“站立禁区”字样。  ④扶手杠采用铝合金管(管径35mm-38mm,要求工艺精致，光泽度高，美观气派，连接件线条流畅，满足招标方要求)，连接处螺丝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带美观螺丝帽，立柱加防滑套管。吊环由中标方提供并负责安装，样式、规格与江阴公交目前车内在用的保持一致（含公益广告内容插片）。  ⑤车内两边玻璃框上装防护栏杆，前挡风玻璃处安装安全防范扶手。  ⑥座椅（爱心座椅带软垫）、颜色和内饰协调，座椅支架采用梯形布置（上部宽下部短）节省空间，便于卫生清洁，椅角固定螺丝处于隐蔽侧，内翻。  ⑦老、弱、病、残、孕专座设于车厢内方便上下乘坐的位置，每车标注3-4个爱心座椅字样，位于车厢后门的前端，方向为面朝前进方向。后门后2+2（最后一排布置4张），正对过道不布置座椅。  ⑧表台精美、平整、表面发泡、软化处理。仪表应灵敏、清晰易看、可靠耐用，与整车内饰协调。工具箱：在车厢合适位置设置≥1mm不锈钢喷塑带钥匙锁的一体式工具柜、杂物箱，为驾驶员提供人性化服务设施。  ⑨车内挡板采用钢制挡板。  ⑩车厢中门处配置垃圾桶摆放支架，配备304不锈钢垃圾桶一只，带提手，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1. 整车配备天蓝色窗帘布，与江阴公交在用的车内窗帘颜色、款式保持一致。 2. 进口石英地板革。 3. 配车内内视镜两个。 4. 车厢内两侧风道配置8-10块活动式宣传板，活页插片尺寸为：45\*25CM。 5.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相关行业领导管理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公交车安全防范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车厢内配置安全防护警戒线、警戒标语，由采购方确定样式。 6. 整车配置、安装静电接地带一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 （9）驾 驶 区 | | ①驾驶员座椅美观、舒适、采用气囊减震驾驶员座椅，使用加重型，上下前后可调。  ②左侧加装茶杯托架1只。  ③安装A柱司机风扇1只。风扇颜色应与内饰协调，或按招标方要求。  ④空调控制面板装在仪表台合理位置。  ⑤驾驶舱地面采用不锈钢防滑踏板。 |
| （10）照明、信号装置及其它电气系统 | | 满足本技术条件全车电气系统的要求。 |
| 电气线路设计安装要求 | | ①采用耐高温辐照阻燃电线。  ②导线允许的最大电流，要在根据用电设备计算出的最大电流基础上留有1.5的安全系数。  ③各用电器线路设有相应的保险保护系统电气线路走向合理。导线应分色，有线号。线束要捆扎牢靠并有绝缘防护套，打有套号。  ④线束通过梁、板孔时，应有绝缘防护圈，与其它物体固定时要用尼龙扎带，不允许线束与油、气、水管捆扎在一起。  ⑤插接件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  ⑥保险、开关、继电器、灯泡工作可靠，耐用，开关等表面件还应美观。  ⑦中控器应防尘防水，安装在车厢内、确保安装合理、安全。  ⑧靠近电瓶处安装便于驾驶员操作的总电源机械闸刀（正控）。  ⑨全车线束及中央电器控制盒、电瓶线，线芯、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⑩CAN总线模块安装位置考虑防水防尘散热等、行车记录仪主机与GPS主机设计时考虑有专用配电箱便于维修（配备静音风扇，散热、减震等功能）。 |
| 前后大小灯 | | 美观大方，便于维护采用高质量产品。 |
| 转向指示灯开关 | | 除在方向盘下的组合开关外，在仪表台上再设一套翘板开关，两套应能并用。 |
|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 | | 刮臂和刮片长短与前风挡高度匹配良好，工作稳定可靠。 |
| 车内顶灯 | | 采用LED厢灯应满足夜间行驶车厢内亮化要求。厢灯控制为三挡，驾驶区一挡，车厢区二挡，开灯时，前档玻璃不能产生眩目光，影响驾驶安全。两边长条厢灯。 |
| 蓄电池架 | | ①蓄电池架应能拉出，以便检查和更换蓄电池。  ②蓄电池舱应与车厢隔开，并通风良好。  ③抽拉式蓄电池架，全密封轴承，推拉轻便，锁止可靠，以便检查和更换蓄电池。 |
| （11）空调、暖风系统 | | ①顶置式电动冷暖空调，客车厂标配免费保修8年并签订合同（每车每年上门检查服务两次）。  空调管路从上方到电机舱穿过板孔时应加装绝缘防护圈，发泡加以密封。  ②除霜器、散热器。  ③空调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1、标准制冷量22000Kcal/h。  2、空调电器线束：空调电器线束插头、插座及线束在车身与底盘穿孔处要采用橡皮套保护和采用胶水粘贴固定，集中线束应有透明阻燃套线管包扎。  3、空调系统电气线路要与车辆电气线路各自独立分开包扎及安装布置，要求空调系统电气线路要采用优质电线包扎安装，并要求包扎安装整齐、安全性能可靠。  4、车辆生产制造厂向采购单位提供该批空调机安装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5、电加热车厢暖风、驾驶员脚边暖风散热器及电加热前挡车窗除霜器，车内不少于5个知名品牌散热器。  7、空调风道采用铝合金全景风道带有LED灯带。 |
| （12）消防设备 | | **★1、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相关行业领导管理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公交车安全防范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配置客舱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符合国家标准及GA1264标准，取得相关部门认证。质保8年。**  2.车厢内配置2只5kgABC类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取得公安部认证。  3.灭火器应放在车厢内的灭火器架上，灭火器架设置在车厢内不易与乘客发生干扰又易于提取的位置。灭火器架应固定可靠，方便打开。  4、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相关行业领导管理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公交车安全防范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电池舱，高电压设备舱等舱体安装具有火灾报警功能和灭火功能的非储压式舱体管网或筒状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可电控或温控方式启动，工作温度满足-40°C至90°C，总灭火剂量不少于2KG,装置性能满足JT/T1240-2019，GA602-2013，GA578-2005的规定，质保8年，每两年免费进行更换一次。  5、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相关行业领导管理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公交车安全防范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纯电动系统锂电池箱配备专用气体自动灭火装置(必须具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具有7天备电模块，质保8年)。 |
| （13）电子信息设施 | | 一、投币机  质保期7年  CPU卡锁智能防盗投币机1个，支持开箱记录上传及开箱记忆功能。采用射频技术，记录票胆各种信息，实现票胆的全程追踪。配3个投币机内胆。  二、车载报站器  质保期7年  除满足基本的自动语音报站外，还需有以下功能：  1.GPS、北斗双定位。  2.通讯模块必须支持4G全网通，并要求可通过升级改造、模块加装等方式支持今后的WIFI、5G通讯方式。  3.预留多个接口，实现与后加装设备的兼容互联。  4.报站器需无偿与江阴公交目前使用的调度系统对接，确保设备与该系统能正常衔接。  三、公交POS机  质保期7年  1.设备具有PSAM卡（安全管理模块）插座不少于4个。  2.时钟芯片供电方式采用超级电容方式，不采用纽扣电池方式，不用定期更换电池。支持通过无线方式自动校正时钟。  3.标准电源电压工作范围：8V～36V，具有过压过流自保护、反接保护、自恢复功能。  4.电源模块和车载机具为一体化设计，但电源模块相对主机其他模块独立安装，且拆换方便。  5.断电保护：具有断电保护装置，当外部电源停止供电时，不会造成内部存储记录及工作状态的破坏。  6.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7.支持二维码扫描功能。  8.设备具有1个能支持4G全网通的无线通讯的SIM卡插座，并要求可通过升级改造、模块加装等方式支持今后的WIFI、5G通讯方式。  9.符合国家有关电磁兼容性标准。  10.POS机设备采用安卓系统，支持银联IC卡闪付/云闪付、手机NFC卡支付。设备及后台系统软件需无偿与江阴公交目前使用的业务系统对接，满足该业务系统要求。  四、电子显示屏  质保期7年  1.前牌:采用32点阵全彩汉显，显示方式根据公交要求，与车载GPS终端联动。  2.侧牌: 采用32点阵全彩汉显，显示方式根据公交要求，与车载GPS终端联动。侧牌带防护罩。  3.尾牌: 采用32点阵全彩汉显，显示方式根据公交要求，与车载GPS终端联动。同时满足打左转灯闪时显示“车辆左转弯”；打右转灯闪时显示“车辆右转弯”；刹车灯亮时显示“刹车，请注意”。  4.内屏: 采用24点阵，要求能同时显示8个汉字以上。显示当前到站，下一站以及一些服务性用语。内屏滚动显示不得低于501个字节。与车载GPS终端联动，时间可自动校准，每个站名或者服务用语报完后会显示当前时间。  5.LCD车内屏:2块，显示区域尺寸：700mm\*200mm。采用安卓系统，系统支持联网升级，支持各类图片格式及所有主流视频格式播放，设备运行内存不低于1G，内置存储器不低于8G，另外部存储器扩展最高支持32GB的SD/TF卡。能用4G全网通及WIFI模块进行内容更新，同时要求设备可脱机离线更新内容，并能在后台显示该设备在线情况，查询内容发送情况等。要求可通过升级改造、模块加装等方式支持今后的5G通讯方式。分辨率：1920\*540。视频支持格式：mkv/mov/3gp/mp4/avi/divx/ts/tp/trp/m2ts/dat/mpg/mpeg/vob/wmv/asf/rm/rmvb/flv/ogm等。图片格式：jpg/png。  其中1块作为站节牌使用需与车载GPS终端实现联动，实现线路的当前或下一站信息。线路变更可自动更新。另一块则需无偿与江阴公交信息一体化发布平台对接，满足公交远程信息发布。  6.车厢尾部LED全彩显示屏：  质保期7年  三基色LED P4全彩广告屏，点间距4mm;分辨率：400\*80，显示面积至少1600mm\*320mm，亮度3000-5500cd/㎡。支持显示各种颜色单色的文字，支持显示全彩图片，支持显示GIF格式的全彩动画。内容能通过4G全网通及WIFI模块进行更新，同时要求设备可脱机离线更新内容，能在后台显示该设备在线情况，查询内容发送情况等。需无偿与江阴公交信息一体化发布平台对接，满足公交远程信息发布。  五、车载监控设备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相关行业领导管理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公交车安全防范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要求无偿接入江阴公交监控平台。  主机、硬盘盒、液晶屏、摄像头要求质保期7年，固态硬盘要求质保期5年。  主机要求8路数字高清，最大支持接入画质可达1080P，画面清晰无延迟,监控要求广角，同时抗震性能好，支持双硬盘接口；车载主机支持H.265编解码，具有超高的压缩比，根据公交业务要求必须需具有零通录像、回放、预览功能；具有一键报警功能，要求接入公安监控平台（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相关行业领导管理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公交车安全防范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1TB固态硬盘，视频储存要求满足30天。  液晶屏采用9寸屏，同时将监控里最重要的四个画面显示在屏上，其中后门下客区和倒车区在触发时会放大画面。  车载主机支持4G全网通传输功能。  7路摄像头要求如下：车外3个，车内4个，其中对准车辆前方道路的摄像机要求像素1080P，其余6路摄像机像素要求满足720P以上。  六、驾驶辅助系统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相关行业领导管理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公交车安全防范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要求无偿接入江阴公交监控平台。  质保7年  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应具备疲劳驾驶报警、分神驾驶报警、抽烟报警、接打电话报警、驾驶员身份人脸识别报警、换人驾驶报警、超时驾驶报警等功能。  七、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相关行业领导管理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公交车安全防范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驾驶区与乘客区采用全包围隔离结构，符合JT/T1240-2019、JT/T1241-2019相关要求，外观与车型协调，美观牢固，无异响，易安装，具有良好防震和抗腐蚀性，终身质保。 |
| 14．随车附件 | | 1、每辆车三角警示牌2个、儿童身高限位标高1.3M，严禁扶手字样喷漆。  2、每辆车长柄50CM敲胎榔头2个。  3、每车随车配置2只备用5kgABC类干粉灭火器。 |

# 三、项目要求、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1、客车车型性能必须符合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0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等相关客车安全、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为已列入国家上牌目录的新型客车，投标单位应提供国家工信部上牌公告批次文本及主要技术、经济、质量和乘客座位数等参数，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车辆的3C认证证书。

# 四、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交车后有专人现场跟踪调试直至验收合格，运输、安装、调试的风险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五、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如因中标方原因延迟交车，造成国补政策变化未能及时申请，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 六、交货地点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5%；验收合格一年后的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本次招标客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保证其各项检测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投标单位应提供客车车厢内平面和彩色立体图、座位数、投币箱、驾驶隔离带、乘客扶手等资料。

3、技术服务要求：

3.1所有客车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

3.2缺陷保修：如果客车交付使用后，如有关部件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3.3如果是超出投标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3.4投标方必须提供投标车辆主要零部件生产厂家、型号、联系方式、联系人、价格等项目清单。

3.5中标方必须提供空调机组车顶上方支架图纸，并保证支架四年内不腐蚀，若四年内出现腐蚀，由中标方免费提供支架。

4、售后服务：供方对客车实行“三包”，三包期18个月。投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4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完成需方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其中空调保修期至少为8年，维修车辆必须到公交公司指定地点修理，一般维修12小时以内，特殊情况延长至48小时，且必须在合同中约定。

# 九、有关说明

1、投标总价包括设备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和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用户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人民币报价。

2、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包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质量及验收：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并响应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性能要求，以及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  **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 | **价格**  **部分**  **（40分）** | 投标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 | 40 |
| **二** | **技术要求（42分）** |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整体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车辆全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得10分，若有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2、动力系统 | ①驱动电机额定功率：≥120KW得4分，≥100KW＜120KW得3分，≥80KW＜100KW得1分，＜80KW不得分。 | 4 |
| ②能耗部分：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Wh/km·kg）指标≤0.15得2分，整车Ekg指标＜0.2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 | 2 |
| ③动力电池电量：为满足车辆对续航里程的要求，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在预留20%电池安全电量后，实际综合工况下要求续航里程应＞200公里。动力电池电量≥229Kwh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标书内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 3 |
| ④动力能量密度：电池能量密度≥157wh/kg得3分，低于157wh/kg的不得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标书内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 3 |
| ⑤保证整车的防水性能，提高安全性能，整车电池系统、电控系统、电机以及整车控制器，有1项达到IP68的得1分，有1项达到IP67的得0.5分，低于IP67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生产商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3 |
| ⑥高压部件线路布置合理，高压控制系统安全稳定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其余不得分。 | 3 |
| 3、车身工艺 | ①对车辆防腐性能及安全性能要求高，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得2分；采用局部阴极电泳工艺得1分；其余防腐工艺的不得分。  ②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工艺的得0.5分；其余焊接工艺的不得分。  ③采用机器人自动喷涂工艺的得0.5分；其余喷涂工艺不得分。（标书内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电泳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电泳代工合同复印件、机器人焊接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机器人喷涂设备采购复印件及图片证明材料） | 3 |
| 4、安全设计 | ①车身承载形式：为提高整车的安全性，最大程度保障乘客安全，采用全承载式车身结构的得3分，采用非承载式车身结构的得1分。（以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测报告为准**）** | 3 |
| ②安全解决方案：为保证纯电动车辆使用安全性能，提供全面有效的防火、防水、防触电解决方案。方案最优的得3 分，方案良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③底盘紧固件采用优质产品，提供证明材料；1分。 | 1 |
| ④金属车身，前后围采用高强度双面冲压镀锌钢板，提供证明材料；1分。 | 1 |
| ⑤整车线束采用镀锡阻燃铜线，提供证明材料；1分。 | 1 |
| ⑥采用进口AMP的防水插接件、进口VDO传感器，提供证明材料；2分。 | 2 |
| **三** | **售后服**  **务部分**  **（9分）** | 1、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本项不得分。 | 3 |
| 2、质保期后服务承诺 |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过质保期后所提供的特色服务、优惠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2分。未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承诺本项不得分。 | 2 |
| 3、本地化服务 |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地点以及中标后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授权证明等。）根据提供中档品牌商务类售后服务保障用车等优化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不得分。 | 4 |
| **四** | **商务部分**  **（9分）** | 1、品牌 | 根据2019年以来全国8米级及以上纯电动城市客车销售量以及对该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的了解等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3分。 | 3 |
| 2、资质  认证 | ISO9001认证（有效期内）、ISO14001认证（有效期内）、IATF16949认证（有效期内）、ISO45001认证（有效期内），以上认证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需要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 | 3 |
| 3、成功  案例 | 根据2019年以来投标人具有8米级及以上纯电动城市客车销售业绩，每签订一个单项合同得0.2分，最高得1分。（需要提供合同证明） | 1 |
| 4、新能源技术实力 | 根据投标人在新能源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历程、新能源车辆电池技术等新能源技术实力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具备国家级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综合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2 |

注：以上所有资质认证证书、成功案例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1. 政府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2. 交货期或完工期：
3. 交货地点和方式：
4.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5. 售后服务：
6. 违约责任：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8. 其它事项：
9.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2.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  |  |
| 见证方代表： |  |  |
|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项目采购清单：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5%；验收合格一年后的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江阴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1G029

投标单位：

二○二一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JYZF2021G029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江阴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江阴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并见证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ZF2021G029 |
| 项目名称 | 江阴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
| 项目总价  （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生产**  **厂家** | **质保期** | **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5、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生产厂家”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的完整名称，以及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6、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2）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3）人员配置方案；

（4）其他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公交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１，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１，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